

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镇发改发〔2024〕247号

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镇坪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停车服务企业：

现将《镇坪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7 月 10 日

镇坪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有效保障停车需求和交通畅通，依据《陕西省定价目录》等中省有关政策法规和《安康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安发改价格〔2022〕71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镇坪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收费标准适用于《安康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范围为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车站、旅游景区（点）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园、医院、学校、图书馆、体育馆、殡葬服务场所等政府投资建设的相关配套的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其他各类经营性停车设施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计费方式及收费时段

（一）室外停车场 24 小时收费，不分收费时段；采取计时收费方式，以 1 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二）室内停车场收费时段为 8:00—20:00 和 20:00—次日

8:00 两个收费时段；采取计时收费方式，以 1 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三）县内景区（点）停车场 24 小时收费，不分收费时段，采取按次收费方式。

三、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1 元/1 小时/车位。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室外停车场每车位连续停车 24 小时（含）收费最高不超过 12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二）室内停车场收费标准：8:00—20:00，2 元/小时/车位；20:00—次日 8:00，1 元/1 小时/车位。室内停车场每车位连续停车 24 小时（含）收费最高不超过 15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三）县内景区（点）停车场收费标准不分车型按 5 元/次/辆执行。

四、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

（一）对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含）以内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二）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以及救灾抢险车（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消防车、通讯工程抢修等车辆）、救护车、殡葬车、市政设施维护车、城市园林绿化车、垃圾清运车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三）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辆，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停放 24 小时（含）以内免收停放服务费，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从 24 小时后计收；其他各类经营性停车设施可结合实际相应给予适当优惠。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的情形。

五、相关说明及执行时间

（一）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小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大型、超大型机动车等停放服务费按车辆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

（二）采取按月、按年方式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的，包月、包年费用由停车场经营者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

（三）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统一使用蓝底白字的明码标价公示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统一使用黄底黑字明码标价公示牌，便于明晰区分（见附表 2）。

（四）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停车服务费结合实际可参照执行。

（五）执行时间：本标准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方案执行。

附件：1. 镇坪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2. 镇坪县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公示牌（样式）

附件 1:

镇坪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收费类别		收 费 标 准	说 明
室外		1 元/1 小时/车位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依次类推。不足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不收费。连续停放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2 元。
室内	8:00—20:00	2 元/小时/车位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依次类推。不足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不收费。连续停放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5 元。
	20:00—次日 8:00	1 元/1 小时/车位	
景区		5 元/次/辆	不分时段，按次收费

说明：1、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小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大型、超大型机动车等停放服务费按车辆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2、采取按月、按年方式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的，包月、包年费用由停车场经营者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3、具有公益性特征的配套停车设施以及执行公务的相关车辆和残疾车辆按相关优惠减免规定执行。

附件 2:

镇坪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式）

P		车辆类型型	收费标准
设施名称		减免规定	
设施地址			
管 理 单 位			
监督电话			
收费依据			
车位数量			

备注：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公示牌统一使用蓝底白字，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统一使用黄底黑字。